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10227663A 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花蓮縣指定清除地區暨指定清除地區內禁止之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修正本府 99 年 12 月 20 日府環廢字第 0990219377 號公告。
- 二、修正公告花蓮縣指定清除地區為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在指定清除地區不得有雜草叢生達 60 公分以上之污染環境行為。
- 四、違反以上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以上 6,000 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 縣長 傅崐萁